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7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向胡晓珊、黎奇林、仇世胜、方展靖及湖南海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湖南国发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国发”）50.4091%股权，转让价格以审计、评估为基础，考虑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湖南国发实现的收益等情况，交易价格按市场原则公允定价，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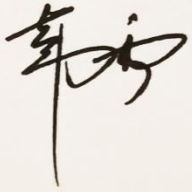
2、受让方胡晓珊持有湖南海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8.99%的股权，是湖南海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由于胡晓珊曾于 2012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期间担任公司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 的相关规定，胡晓珊、湖南海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 的规定，本次交易没有需要回避的关联董事。

3、此次股权转让能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有利于公司“医药大健康产业”发展战略的实施。

4、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次转让湖南国发 50.4091%的股权。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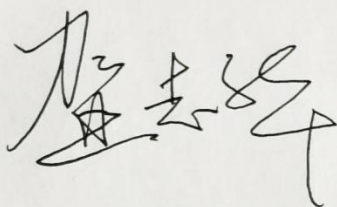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17年11月21日

（本页无正文，系《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廖志华' (Liao Zhihua),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系《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邓强' (Deng Qia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7年11月21日